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6,44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